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81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892號
裁定日期	112年01月06日
聲請人	陳文德、陳金德
案由	聲請人為環境影響評估法事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環境影響評估法事件，先於中華民國111年 1 6月20日遞交聲請書，認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判字第562號判決（下稱確定 終局判決），就適用環境影響評估法第23條第8項及第9項（下合稱系爭規 定）之法律見解，有違反憲法第7條、第15條、第16條、第23條、第80條、 第143條第1項及第170條等規定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；復於 同年7月21日陳報更正，僅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刪除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相關 之文字。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111 2 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 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 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、第90條第1項 但書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；人民、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 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 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得聲請解釋憲法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 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 三、查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業已送達，揆諸上開規 3 定，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定， 合先敘明。核聲請意旨所陳，本件聲請並未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 之處，僅在爭執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系爭規定之法律見解有牴觸憲法之疑 義，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，不備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 款之法定要件，爰依前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81號陳文德、陳金德聲請案